

財 團 法 人

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財 團 法 人
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二)	財務報表		
	平 衡 表	4~5	
	收支餘絀表	6	
	現金流量表	7	
	現金收支概況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17	
(三)	財務報表附表	18~19	
(四)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說明	20	
(五)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師查核附表	21~37	
(六)	舉債指數計算表	38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6511050A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98,364,398	33	\$ 109,802,407	36	\$ (11,438,009)	(10)
現 金		50,185	—	150,185	—	(100,000)	(67)
銀行存款	四	97,389,230	33	108,548,126	36	(11,158,896)	(10)
應收款項淨額		438,136	—	575,042	—	(136,906)	(24)
預付款項		486,847	—	529,054	—	(42,207)	(8)
附屬機構投資	三、五	14,224,068	5	15,212,334	5	(988,266)	(6)
固定資產	三、六	186,832,794	62	182,426,767	59	4,406,027	2
土地改良物		4,650,000	2	4,650,000	2	—	—
房屋及建築		41,991,771	14	37,892,771	12	4,099,000	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297,626	29	86,944,507	28	(646,881)	(1)
圖書及博物		4,300,031	1	4,300,031	1	—	—
其他設備		46,283,366	15	46,239,458	15	43,908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10,000	1	2,400,000	1	910,000	38
無形資產		939,833	—	939,833	—	—	—
電腦軟體	三、七	939,833	—	939,833	—	—	—
其他資產		25,000	—	25,000	—	—	—
存出保證金		25,000	—	25,000	—	—	—
資 產 總 計		\$ 300,386,093	100	\$ 308,406,341	100	\$ (8,020,248)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16,968,528	6	\$ 27,422,323	9	\$ (10,453,795)	(38)
應付款項	八	10,983,516	4	17,514,524	6	(6,531,008)	(37)
預收款項		981,757	—	1,285,300	—	(303,543)	(24)
代收款項	九	5,003,255	2	8,622,499	3	(3,619,244)	(42)
長期負債		22,000,000	7	22,000,000	7	—	—
長期應付款項	十、十五	22,000,000	7	22,000,000	7	—	—
其他負債		10,000	—	21,000	—	(11,000)	(52)
存入保證金		10,000	—	21,000	—	(11,000)	(52)
負債合計		38,978,528	13	49,443,323	16	(10,464,795)	(2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十一	126,827,163	42	110,779,103	36	16,048,060	14
累積餘絀	十二	132,135,855	44	137,032,426	44	(4,896,571)	(4)
本期餘絀		2,444,547	1	11,151,489	4	(8,706,942)	(78)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61,407,565	87	258,963,018	84	2,444,547	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00,386,093	100	\$ 308,406,341	100	\$ (8,020,248)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及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5 學年度預算數		105 學年度決算數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5 學年度決算與 104 學年度預算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70,887,421	100	\$ 33,823,799	100	\$ 58,440,542	100	\$ (37,063,622)	(52)
學雜費收入	45,628,964	64	27,737,754	82	41,337,027	71	(17,891,210)	(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455,175	19	1,902,652	6	12,971,864	22	(11,552,523)	(86)
附屬機構收益	2,857,996	4	1,838,546	5	—	—	(1,019,450)	(36)
財務收入	660,665	1	486,918	1	666,509	1	(173,747)	(26)
其他收入	8,284,621	12	1,857,929	6	3,465,142	6	(6,426,692)	(78)
各項支出	47,074,267	67	31,379,252	91	47,289,053	81	(15,695,015)	(33)
董事會支出	690,000	1	41,129	—	561,910	1	(648,871)	(94)
行政管理支出	8,751,436	13	7,020,698	21	7,935,354	14	(1,730,738)	(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4,366,651	49	23,361,659	68	35,127,678	60	(11,004,992)	(32)
獎助學金支出	2,234,500	3	814,000	2	1,236,500	2	(1,420,500)	(64)
附屬機構損失	—	—	—	—	1,364,899	2	—	—
其他支出	1,031,680	1	141,766	—	1,062,712	2	(889,914)	(86)
本期餘(絀)	\$ 23,813,154	33	\$ 2,444,457	9	\$ 11,151,489	19	\$ (21,368,607)	(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及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444,547	\$ 11,151,48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80,003	3,543,89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38,546)	—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906	14,730
預付款項減少	42,207	567,61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531,008)	8,265,937
預收款項(減少)	(303,543)	(1,147,44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4,469,434)	22,396,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826,812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33,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5,986,030)	(10,253,41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193,75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59,218)	(10,424,1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440,729	14,104,808
減：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	(2,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3,059,973)	(10,566,59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1,000)	(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30,244)	1,534,2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11,258,896)	13,506,27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8,698,311	95,192,04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7,439,415	\$ 108,698,3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數撥充權益基金數	\$ 16,048,060	\$ 14,243,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及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4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31,818,616	100	\$ 57,307,829	100
學雜費收入	27,737,754	87	41,337,027	7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02,652	6	12,971,864	23
附屬機構收益	1,838,546	6	—	—
財務收入	486,918	2	666,509	1
其他收入	1,857,929	6	3,465,142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38,546)	(6)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6,637)	(1)	(1,132,713)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36,288,050)	(114)	(34,911,604)	(61)
董事會支出	(41,129)	—	(561,910)	(1)
行政管理支出	(7,020,698)	(22)	(7,935,354)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361,659)	(74)	(35,127,678)	(61)
獎助學金支出	(814,000)	(3)	(1,236,500)	(2)
附屬機構損失	—	—	(1,364,899)	(2)
其他支出	(141,766)	—	(1,062,712)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80,003	5	3,543,899	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488,801)	(20)	8,833,550	15
經常門現金餘絀	(4,469,434)	(14)	22,396,225	3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977,030)	(3)	(8,347,165)	(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5,980)	(3)	(7,006,580)	(12)
其他設備	(101,050)	—	(1,146,835)	(2)
電腦軟體	—	—	(193,75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446,504)	(17)	14,049,060	2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5,009,000)	(16)	(2,100,000)	(4)
房屋及建築	(999,000)	(3)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010,000)	(13)	(2,100,000)	(4)
本期現金餘絀	(10,455,464)	(33)	11,949,060	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由創校人周必先先生發起募設，五十七年八月奉准立案招生，五十八年八月奉准附設補習學校，目前設有餐飲管理科、烘培科、音樂科、汽車科、表演藝術科及實用技能學程汽車修護科，均係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及培植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係附設駕訓班，其財務及會計與本校分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附設駕訓班每年結算時之盈餘或虧損，轉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法令及辦法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會計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且以起始日之年度作為學年度。

(2)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附屬機構投資係專案提撥予附屬作業組織作為循環運用之基金，附屬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本校則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認列附屬作業組織之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時，亦同時調整附屬機構投資之金額。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支出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均不提列折舊。俟資產報廢時，以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提」科目。其如有處分收益，即作「其他收入」科目入帳。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七)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退撫經費全數由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退休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支出列帳。

(八)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支出。

四、銀行存款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8,128,132	\$ 14,145,937
活期存款	20,398,356	30,598,168
定期存款	68,862,742	63,804,021
合 計	\$ 97,389,230	\$ 108,548,126

五、附屬機構投資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 14,224,068	\$ 15,212,334

(一)經基隆市政府七七基府教社字第六四八五一號准予籌設。

(二)培德附設汽車駕訓班之會計年度與學校會計年度一致。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駕訓班收益(損失)分別增(減)附屬機構投資金額 1,838,546 元及(1,364,899)元。

(四)105 學年度駕訓班實際繳回學校金額為 2,826,812 元。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4,650,000	\$ —	\$ —	\$ —	\$ 4,650,000
房屋及建築	37,892,771	999,000	—	3,100,000	41,991,7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944,507	875,980	1,522,861	—	86,297,626
圖書及博物	4,300,031	—	—	—	4,300,031
其他設備	46,239,458	101,050	57,142	—	46,283,36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400,000	4,010,000	—	(3,100,000)	3,310,000
合 計	\$ 182,426,767	\$ 5,986,030	\$ 1,580,003	\$ —	\$ 186,832,794

項 目	104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4,650,000	\$ —	\$ —	\$ —	\$ 4,650,000
房屋及建築	37,892,771	—	—	—	37,892,7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2,116,927	7,006,580	2,179,000	—	86,944,507
圖書及博物	4,300,031	—	—	—	4,300,031
其他設備	45,092,623	1,146,835	—	—	46,239,45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00,000	2,100,000	—	—	2,400,000
合 計	\$ 174,352,352	\$ 10,253,415	\$ 2,179,000	\$ —	\$ 182,426,767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10,000

元，係支付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服務費及水土保持規費等。

(二)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減少之固定資產係已達耐用年限而不堪

使用之設備。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

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情事，且均未投保。

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5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電腦軟體		\$ 939,833	\$ —	\$ —	\$ —
					期末餘額
					\$ 939,833

		104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電腦軟體		\$ 746,083	\$ 193,750	\$ —	\$ —
					期末餘額
					\$ 939,833

八、應付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9,463,014	\$ 15,073,025
應付費用	1,520,502	2,441,499
合 計	\$ 10,983,516	\$ 17,514,524

九、代收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代收勞健保費	\$ 269,716	\$ 279,427
代收代辦費	4,733,539	8,343,072
合 計	\$ 5,003,255	\$ 8,622,499

十、長期應付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借款	\$ 22,000,000	\$ 22,000,000

依本校於民國 101 年 9 月 9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有關校舍興建計畫向本校創辦人周必先先生無息借款，用以籌建餐旅及食品加工教學實習用舍。該款項本校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28915 號函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詳附註十七)

十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8,236,332	\$ 53,992,811
加：上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	11,949,060	14,243,521
期末餘額	\$ 80,185,392	\$ 68,236,332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2,542,771	\$ 42,542,771
加：本期增加	4,099,000	—
期末餘額	\$ 46,641,771	\$ 42,542,771

十二、累積餘絀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37,032,426	\$ 127,462,793
加：上期餘絀	11,151,489	23,813,154
減：上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數	(11,949,060)	(14,243,521)
本學年度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4,099,000)	—
期末餘額	\$ 132,135,855	\$ 137,032,426

十三、所得稅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由於該校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劃，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將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本校截至 104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四、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出席、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		專任薪資	無給職出席費及交通費	專任薪資	無給職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周 彥 邦	\$ —	\$ 4,000	\$ —	\$ 18,000
董 事	周 德 培	—	—	150,000	8,000
董 事	蔡 榮 顯	—	4,000	—	18,000
董 事	楊 瑞 仙	—	4,000	—	18,000
董 事	周 怡	—	—	121,200	10,000
董 事	曾 嘉 彥	—	4,000	—	18,000
董 事	徐 光 華	—	—	—	12,000
董 事	余 成 增	—	4,000	—	18,000
董 事	韓 士 球	—	—	—	18,000
董 事	黃 冠 球	—	4,000	—	4,000
董 事	陳 滿 德	—	4,000	—	2,000
監 察 人	周 彥 豪	—	4,000	—	18,000
秘 書	周 仁 培	—	—	128,710	—
合 計		\$ —	\$ 32,000	\$ 399,910	\$ 162,000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周必先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二)關係人間交易

長期應付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周必先	\$ 22,000,000	\$ 22,000,000

依本校民國 101 年 9 月 9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有關校舍興建計畫向本校創辦人周必先先生無息借款用以籌建餐旅及食品加工教學實習用舍。該款項本校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28915 號函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十六、抵(質)押資產：無。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承租土地，預計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計 8,385,756 元。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本校已簽訂餐旅食品觀光事業館新建工程設計委託合約及餐飲大樓裝修工程等合約，預計未來年度支付之金額計 4,390,000 元。

(三)本校於 105 學年度因某教師聘約屆滿不續聘，致某教師認為其雇傭關係存在而未取得薪資所得及相關退撫金計 570,936 元，遂於 105 學年度訴請行政法庭請求賠償相關損失。本校認為與該教師雇傭關係因聘約屆滿而消滅並依法提請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仍在行政法庭審理中。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二十、其他事項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2 日(97)教中(會)字第 0970510877 號函應揭露
相關事項：

(一)本校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
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
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
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
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本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情事。

(三)本校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依規定運
用，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帳入固定資產，並依規定有
效管理。

廿一、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校財務報表業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經本校管理階層承認。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 27,737,754
學費收入	\$ 21,927,132	
雜費收入	3,065,628	
實習實驗費收入	2,706,31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8,68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02,652
補助收入	1,902,652	
附屬機構收益	1,838,546	1,838,546
財務收入		486,918
利息收入	486,918	
其他收入		1,857,929
雜項收入	1,857,929	
收 入 合 計		\$ 33,823,799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 41,129
業 務 費	\$ 9,129	
出席及交通費	32,000	
行政管理支出		7,020,698
人 事 費	3,264,977	
業 務 費	3,749,421	
維 護 費	6,3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361,659
人 事 費	17,234,656	
業 務 費	3,105,689	
維 護 費	790,462	
退休撫卹費	650,849	
折舊及攤銷	1,580,003	
獎助學金支出	814,000	814,000
其他支出		141,766
超額年金給付	134,533	
雜項支出	7,233	
支 出 合 計		\$ 31,379,252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平 衡 表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流動資產	\$ 8,491,743
現金及銀行存款	8,348,754
其他應收款	838
預付款項	142,151
固定資產	8,650,200
成本：	
房屋及建築	87,716
其他設備	21,581,25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553,650
減：累計折舊	(15,572,419)
其他資產	1,083,038
存出保證金	10,900
遞延費用	1,072,138
資 產 總 計	\$ 18,224,981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流動負債	\$ 4,000,913
應付款項	1,306,880
預收款項	2,614,592
代收款項	79,441
負債合計	4,000,913
作業基金	2,928,188
累積餘絀	9,457,334
本期餘絀	1,838,54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4,224,068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計	\$ 18,224,981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26,863,658
營業收入	26,863,658
各項支出	24,604,540
薪資支出	11,681,219
租金支出	1,372,320
文具用品	72,546
旅 費	6,985
運 費	2,640
郵 電 費	59,872
修繕費	2,400,157
廣 告 費	242,636
水電瓦斯費	511,425
保 險 費	1,224,531
交際費	581,368
稅 捐	474,040
折 舊	1,335,131
各項耗竭及攤提	272,064
伙食費	544,981
職工福利	39,881
燃料費	2,168,475
雜項購置	997,686
勞務費	36,000
什 費	580,583
非營業收入	3,058
利收入	3,058
非營業支出	423,630
其他損失	423,630
本期餘(絀)	\$ 1,838,546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說明

-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5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查核報告。
- 二、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表示意見。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執行抽查過程中，對所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之缺失，業已另行出具內控查核建議函。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素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收入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二)支出查核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績效獎金，只有年終獎金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禮券支出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購置不動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有價證券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

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幣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36.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3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4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42.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培德高職附設汽車駕駛補習班

基府教社字第 54128 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章程並未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

實際撥充學校基金之金額、比率(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51.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

(www.ptvs.kl.edu.tw/index.php/newsevent/new-5)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6 年 10 月 6 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抽盤學校之設備，發現部分設備掛帳甚久未能與實物核對，學校採定期抽查未實施全面盤點。另抽盤附設駕訓班之設備，發現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之車輛等設備業已報廢，惟仍記錄於財產目錄上，形成實物與帳載不符。	本次查核發現學校業已對財產實施盤點作業，惟經抽盤學校之設備，發現仍有部分停辦科別之設備掛帳甚久未能與實物核對。另抽盤附設駕訓班之設備，發現仍有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之車輛等設備業已報廢，惟其未折減餘額仍記錄於財產目錄上，形成實物與帳載不符。	否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經查核發現 貴校出納職務執行人與權責人員非為同一人。	105 學年度經抽核付款流程，已無此情事。	是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6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02645 號	一、101 及 102 學年度固定資產採購、營繕採購及財物採購經抽查發現有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未經董事會通過、無驗收證明，或驗收證明書上無會計單位人員核章等情事，與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不符。	1. 已補辦 101 及 102 學年度固定資產採購驗收證明文件佐證資料報國教署核備。另自 103 學年度起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2. 經抽查 105 年度之採購程序，未發現有違反其規定。	是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二、1.財產目錄之建築物未列明面積、建號等資料，未能與建物謄本相互勾稽。 2.財產清冊盤點表未列明資產購置日期及財產編號，無法與財產目錄相互勾稽(財產目錄亦無財產編號)，部分財產未貼財產標籤、財產標籤無財產編號，及設備未存放在學校等情事，與該校「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辦法規定不符。	1.經查財產目錄之建築物資料，業已 104 年 12 月全部登錄清楚，併同佐證資料報國教署核備。 2.已補正財產盤點清冊(104.12.31)缺漏，並補報國教署核備。 3.經抽核 105 年財產清冊盤點表尚無不符。	是
	三、101 學年度代收餐飲科調酒服每人 1,700 元，未經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通過，另 101 及 102 學年度前揭代辦費審核會議之家長會代表出席人數未超過總出席人數之一半，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符。	1.已再舉行代辦費取會議追認審核。 2.相關代收調酒服費用業已退回。 3.105 學年度已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是
	四、1.102 年 12 月薪資項目給付劉珮玲主任等 4 人之招生公關費共 3 萬元無學校相關規定可供遵循佐證。 2.經查 101 及 102 學年度校長周仁培先生(於 102 年 9 月起辭任校長職務)之本薪 6 萬元未依該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給付，周仁培先生於 60 年 8 月到職，依敘薪辦法計算應支領本薪為 2 萬 7,700 元(大學畢底薪 2 萬 3,600 十年資 41 年 4,100 元=2 萬 7,700 元)，超領 3 萬 2,300 元。 3.經查 102 年 4 月教師鐘點費清冊，周振宇先生之基本鐘點時數為 20 堂，但經核對課程表僅授課 2 堂，未達基本鐘點時數 20 堂，該月薪資未扣減不足鐘點費。	1.102 年 12 月劉珮玲主任之招生公關費 3 萬元、102 學年度周仁培先生超領 32,300 元，均已全數追回並繳回學校。 2.周振宇先生係董事會秘書(行政人員)非教職，無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故應依實給予鐘點費。 3.105 學年度經抽核薪資清冊執行薪資測試，未發現有違反其規定。	是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學年度適用

5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5.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正風聯



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琴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
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5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10,983,516
代收款項	5,003,255
其他借款	22,0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7,996,771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50,185
銀行存款	97,389,230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438,136
特種基金	—
存出保證金	2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97,902,551
銀行借款淨額(C=A-B)	\$ (59,905,780)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5,446,464)
舉債數數(C/D)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附件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 算 公 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27,737,754}{33,823,799} \times 100\% = 82.01\%$	$\frac{41,337,027}{58,440,542} \times 100\% = 70.73\%$	$\frac{45,628,964}{70,887,421} \times 100\% = 64.37\%$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38,978,528-0}{300,386,093-0} \times 100\% = 12.98\%$	$\frac{49,443,323-0}{308,406,341-0} \times 100\% = 16.03\%$	$\frac{40,790,618-0}{288,602,147-0} \times 100\% = 14.13\%$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98,364,398}{16,968,528} \times 100\% = 579.69\%$	$\frac{109,802,407}{27,422,323} \times 100\% = 400.41\%$	$\frac{96,878,479}{16,765,618} \times 100\% = 577.84\%$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4,469,434)}{16,968,528} \times 100\% = (26.34)\%$	$\frac{22,396,225}{27,422,323} \times 100\% = 81.67\%$	$\frac{24,694,011}{16,765,618} \times 100\% = 147\%$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37,996,771-97,902,551}{5,446,464} = 0$	$\frac{48,158,023-109,298,353}{14,049,060} = 0$	$\frac{38,357,875-95,829,812}{16,667,521} = 0$

說明：

1.本表資料期間為3學年度，N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舉債指數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4.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財務比率。